

「台茂購物中心 Pay 你購物趣享 2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茂購物中心 Pay 你購物趣享 2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台茂購物中心(MORE 利卡)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台茂購物中心指定櫃位，如有更新以台茂購物中心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，單筆交易結帳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(含)以上，即可兌換【200 元電子商品券】乙份，單筆不累贈，活動期間內每日每用戶限兌換乙份【200 元電子商品券】，限量回饋 5,000 筆，如達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兌換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 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 金融卡/帳戶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0 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- (一) 本活動限台茂購物中心(MORE 利卡)會員以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消費時，出示 MORE 利卡 APP 會員條碼積點即自動將【200 元電子商品券】存入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 中，每筆消費(台灣 Pay 交易)僅限兌換乙次，且限當日積點消費，隔日不受理兌換。
- (二) 當日消費累積金額已達回饋上限者，其超過之消費金額無法累積兌換，亦不適用各銀行滿額禮、分期、紅利折抵或其他促銷活動合併使用。
- (三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台茂購物中心計算金額為準，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四)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本活動限量回饋 5,000 筆，如達本活動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兌換並於第一銀行、台茂購物中心官網及館內公告。
- (五) 非開立台茂購物中心發票或指定櫃位恕不參與本活動，詳細未參與本活動之櫃位以台茂購物中心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，本活動辦法之附錄僅供參考。
- (六) 用戶使用【電子商品券】應遵守台茂購物中心使用規定辦理：
 - 1. 電子商品券儲存於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，每次消費折抵時，須出示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 方可折抵，非上述方式恕不抵用。
 - 2. 電子商品券每次折抵金額以 100 元為單位，未達最低消費門檻 100 元時無法使用；電子商品券不得兌換現金或找零，亦不適用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條款相關記載之規範，恕不列入停車折抵計算。
 - 3. 電子商品券限於台茂購物中心使用，用戶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 22:00 前使用完畢，逾期視同用戶自願放棄使用權益，系統將自動清除無法查詢，恕無法抵用、返還或補發。
 - 4. 因電子商品券為無償取得之贈品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；如有交易取消、退換貨或其他原因退還消費款項時，須持原電子商品券至原櫃位進行退換貨並退還電子商品券，如無法退還，須就差額部份以現金補足。本券為贈品，一旦使用折抵，日後若在使用期限外退換貨，一概不予返還，視同作廢。
 - 5. 台茂購物中心保留活動相關內容修正或終止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。
 - 6. 「台茂購物中心」APP 限以智慧型手機下載，作業系統須更新至

iOS 11/android 5.0 以上版本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台茂購物中心處理。
- (二) 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抵用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 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如因此造成主、協辦單位損害，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五)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須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(八) 主辦單位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茂購物中心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電話：【活動相關問題】台茂購物中心(03)311-1234
【台灣 Pay 問題】第一銀行客服專線(02)2173-2999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
附錄一、未參與本活動之櫃位如下，如有更新請依台茂購物中心公告為準：

美麗新影城、屈臣氏、極限健身中心、百歡集電玩、卡氏汽車美容、星巴克
隨行卡儲值、ZARA、漢來海港餐券、海底撈、7-11 及退稅發票。

附錄二、【電子商品券】無法折抵店家：

B2F：Haagen-Dazs 儲值、小米之家專賣店、日藥本舖、咖樂迪、寶雅
B1F：極限健身中心

1F：星巴克儲值、ZARA、GAP、點睛品(黃金/工資)
2F：7-11、卡氏汽車美容
3F：GAP、海底撈、修改室
4F：真愛密碼(黃金/工資)、TOYWORLD(電玩/一番賞)
5F：屈臣氏
6F：百歡集電玩、漢來海港餐券購買
7F：美麗新影城、卡通尼兌幣機
其他：不折抵停車費